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临 2009—00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酝酿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至今。

公司从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协商制定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定期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 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9-1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2 月 3 日停牌,2 月 9 日、2 月 16 日发布了进展公告。目前,以上事宜尚在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编号:临 2009-00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因筹划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出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优质、专业、安全、及时的现代化服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开通电子邮件月度对账单服务(以下简称"电子对账单")。

电子对账单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交易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电子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期间交易明细、分红信息等(期末指截至当期最后一个交易日)。

我公司将在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每位预留了有效电子邮箱并成功订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公司联系,添加或修改电子邮箱地址,订制电子对账单或退订纸质对账单。

1、登录我公司网站(www.ccbfund.cn)首页,点击进入"账户查询"栏目,选择相应的开户证件类型,填写开户证件号码及密码经身份验证进入个人账户后,点击进入"账户查询修改"栏目,可添加或修改电子邮箱地址后订制电子对账单或退订纸质对账单。

2、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 010-66228000,按语音提示选择"0"转人工服务,经客户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份验证并核对有效的通讯地址后,可添加或修改电子邮箱地址,订制电子对账单或退订纸质对账单。

3、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公司客服邮箱 service@ccbfund.cn,邮件内容包括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账号、开户证件号码、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客服中心收到邮件后会与持有人联系确认并订制电子对账单或退订纸质对账单。

对于已订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持有人,我公司将在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发送上个月度的电子对账单。

对于未订制电子对账单服务且预留有效地址的基金持有人,本公司仍提供纸质交易对账单服务,但寄送规则变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账单期间有交易的持有人寄出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账单期间有交易或期末有余额的持有人寄出年度对账单。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解除境外投资顾问协议的公告

鉴于经过一年多的运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已经具备了对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全球基金")全部资产进行自行管理的能力等原因,经过双方协商,工银瑞信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解除工银全球基金的《投资顾问协议》达成协议,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起,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工银全球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工银瑞信外方股东瑞士信贷今后仍将在投资研究等领域为工银瑞信提供一如既往地支持。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3 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9-003
H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本行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本行 H 股股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详见本行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行于近日收到本行股东西班牙对外银行来函,确认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本行 H 股股份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1,885,311,281 股,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的 4.83%。本次增持完成后,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本行 3,930,657,746 股股份,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的 10.07%。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9-017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权证代码:580020　权证简称:上港 CWB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港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 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上港 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0,行权代码:582020)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存续期为 12 个月。

"上港 CWB1" 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五),从 20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开始停止交易。"上港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1-65462361。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9-018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 上港债"付息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已满 1 年,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 上港债"付息公告》,现对"08 上港债"的付息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 上港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 上港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对于持有"08 上港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如该类投资者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应于上述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在提供上述纳税证明文件或声明文件时,应同时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 上港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2009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 上港债"付息公告》。

咨询电话:021-65462361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 2009-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05,695,000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2 日
- 本公告所提及的上市流通股数量百分比以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7,125 万股为基数

一、　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向公司流通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兰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兰花集团的对价安排为:于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兰花科创流通股可获得兰花集团赠送的兰花科创 3 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三、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205,6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1,200,000 股的 36.0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84,050,000 股;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6,750,000 股,禁售期为 12 个月,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至 220,800,000 股;2007 年 2 月 28 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兰花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2,500 股可上市流通;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36,750,000 股上市流通;2008 年 2 月 28 日, 兰花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2,500 股可上市流通; 公司尚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25,000 股;2008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1,200,000 股,兰花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 205,695,000 股。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四、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05,695,000	36.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5,695,000	36.0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365,505,000	63.99	571,2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5,505,000	63.99	571,200,000	100
股份总额	571,200,000	100	571,2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兰花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六、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2009 年 2 月 20 日,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签订有关脱硫和凝结水精处理的工程承包合同,灵武公司委聘华电工程就建设脱硫系统及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提供若干服务及工作。两项工程所要支付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8,105.05 万元。工程合同项下的代价将由灵武公司的内部资源支付。

●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 50.60%的权益,本公司持有灵武公司 65%的股权,灵武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属子公司。中国华电持有华电工程的 75%股权,因此华电工程为中国华电的附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电工程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项目合同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2 月 20 日,灵武公司华电工程在宁夏银川签订有关脱硫和凝结水精处理的工程承包合同,灵武公司委聘华电工程就建设脱硫系统及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提供若干服务及工作。本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先后就凝结水精处理和脱硫标段进行了招标。经招标委员会评定的评标结果显示,华电工程分别以人民币 2,666.05 万元和 5,439 万元取得上述两个标段的中标权。两项工程所要支付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8,105.05 万元。工程合同项下的代价将由灵武公司的内部资源支付。

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 50.60%的权益,本公司持有灵武公司 65%的股权,灵武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属子公司。中国华电持有华电工程的 75%股权,因此华电工程为中国华电的附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电工程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项目合同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电: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6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华电工程:中国华电持有其 75%的股权。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承包电力及发电项目、设计、建设及安装等相关业务,以及提供相关的咨询及监督服务。

3. 灵武公司:本公司持有灵武公司 65%的股权。灵武公司乃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及有关发电运营业务。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灵武公司与华电工程发生交易的总额为人民币 8,105.5 万元(之前未发生过),未达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净资产的 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灵武公司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扩建工程是宁夏自治区"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要电源建设项目,分别由本公司和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本公司仍按照 65%的比例投资灵武公司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项目进入了正式建设阶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脱硫系统

合同名称	华电工程拟提供的服务	应付华电工程的固定代价(包括合同项下的杂项开支)
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	人民币 8,600,000 元
安装及建设合同	安装、建设及提供其它类似的建筑工作	人民币 6,400,000 元
脱硫系统供货合同	有关建筑材料、设备及装置的供货及技术支持	人民币 39,39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 54,390,000 元

双方已就建设脱硫系统签订上述合同。各合同的条款基本相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有效期至(i)灵武公司就每台脱硫机组向华电工程发放最后验收合格证书;及(ii)双方已结清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及赔偿(如有)为止。

(2)履约保函

于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 华电工程须向灵武公司提供一份由华电工程开户银行向灵武公司作出的金额为代价 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该等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灵武公司发出有关届满通知时止。

(3)代价的支付

代价须通过电汇、转账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以人民币支付。

预付款:为有关代价的 10%,自收到:(a) 华电工程向灵武公司提供金额为代价 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及(b)华电工程向灵武公司出具金额为代价 10%的财务收据起一个月内支付(华电工程须于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向灵武公司提供上述文件(a)及(b));

余款:根据有关合同项下的华电工程完成的工程进度,灵武公司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剩余代价:

(i)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首付款:为代价的 30%,必须满足以下条件:(a) 华电工程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经灵武公司审核确认;及(b)收到代价 30%的财务收据起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为代价的 40%,自收到(a) 华电工程提交的施工设计图文件经灵武公司审核确认;及(b)收到代价 40%的财务收据起一个月内支付;

第三期付款:为代价的 15%,自收到(a)灵武公司审核通过了华电工程提交的竣工图文件;及(b)收到代价 100%的商业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及

保证金:为代价的 5%,须于担保期满后 10 天内支付。

附注:华电工程须在收到灵武公司通知的一个月内向灵武公司支付补偿及损害赔偿(如有)。倘华电工程未能结清该等款项,灵武公司可从代价的下期付款中扣除未结款项及其利息。

(ii)安装及建设合同:

进度款:应付代价由灵武公司根据华电工程提交的经确认每月进度报告计算;当灵武公司支付给华电工程的总代价金额付至合同代价的 30%时,预付款在以后的月进度款中分三次扣回。

代价的累计 95%须自脱硫机组完成 168 小时性能测试并满足环境评估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华电工程须于收到 95%代价时,向灵武公司提供 100%代价的商业发票);及

保证金:为代价的 5%,须于担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期为自脱硫机组完成 168 小时性能测试之日起 12 个月)。

附注:华电工程须承担施工水电费用,该等费用应抵消代价的每月进度款。此外,在脱硫系统完工及测试后,华电工程须向灵武公司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服务期限因建设工程的不同而异, 倘因华电工程的过失而须提供保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华电工程承担。倘华电工程未能提供保修服务,灵武公司为此代华电工程支付的任何费用可从保证金中扣除。

(iii)脱硫设备供货合同:

首付款:为代价的 10%,自收到(a)合同项下的主要设备投料;及(b)收到代价 10%的财务收据起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为代价的 60%,自收到(a)合同项下的最后一批设备;(b)代价 60%的财务收据;(c)合同项下整套设备的清单、质量证书及提单;及(d)代价 100%的增值税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

保证金:为代价的 10%,自脱硫系统的每个吸收塔装置已连续安全运行 14 天并已通过性能测试,而灵武公司已发出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及总代价的 10%,于担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附注:华电工程须在收到灵武公司通知的一个月内向灵武公司支付补偿及损害赔偿(如有)。倘华电工程未能结清该等款项,灵武公司可从代价的下期付款中扣除未结款项及其利息。

2、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合同名称	华电工程拟提供的服务	应付华电工程的固定代价(包括合同项下的杂项开支)
高速混床系统供货合同	有关安装高速混床系统的建筑材料、设备及装置的供货、技术支持及保险	人民币 12,388,600 元
粉末树脂过滤器供货合同	有关安装粉末树脂过滤器的建筑材料、设备及装置的供货、技术支持及保险	人民币 14,271,900 元
合计		人民币 26,660,500 元

双方已签订上述有关建设安装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合同。此等合同的条款相似,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有效期至(i)灵武公司就两台超超临界空冷发电机组向华电工程发放最后验收合格证书;及(ii)双方已结清所有有关款项及赔偿(如有)。

(2)履约保函

生效日期起七天内, 华电工程须向灵武公司提供一份由中国商业银行向灵武公司作出的金额为代价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该等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灵武公司发出有关届满通知时止。

(3)质量担保

华电工程须就各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向灵武公司提供质量担保, 期限为自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初步签收合格证日期起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设备的交付日期起 36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华电工程须向灵武公司提供修理及保修服务;倘之前所提供的设备或材料有缺陷,则所产生费用概由华电工程承担。

(4)代价的支付

代价须通过电汇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以人民币支付。

预付款:各代价的 10%,自收到:(a) 华电工程为灵武公司提供各金额为代价 1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及(b)华电工程向灵武公司出具各金额为代价 10%的财务收据起一个月内支付(华电工程须在生效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灵武公司提供上述文件(a)及(b));

首付款:为各代价的 70%,自收到(a)各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设备;(b)收到各金额为代价 70%的财务收据;及(c)各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清单、质量证书及提单起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为各代价的 10%,自各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已满足可靠性及性能评估并收到金额为各代价 100%的商业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及

保证金:　为各代价的 10%(作为履约保函),于担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于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建设灵武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项目,其中脱硫系统及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是至关重要的两个部分。

1.本次招标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在整个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始终坚持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从评标结果看,综合各投标单位在技术因素、商务因素等方面的综合评比,华电工程综合排序均名列前列,而且投标报价也是最低或次低,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3.在资质、能力与社会信誉、业绩与获奖方面华电工程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和 ISO18000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华电工程实力雄厚,业绩突出,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工程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1000MW 机组脱硫岛工程吸收塔建安施工合同》;
2、《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1000MW 机组脱硫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3、《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脱硫岛工程设备合同》;
4、《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高速混床合同》;
5、《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粉末树脂过滤器合同》;
6、五届六董事会决议;
7、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9—00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轮候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管理人获悉,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一终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8,016,8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至 2009 年 2 月 11 日,现该部分股权被继续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9—00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 决议情况及法院裁定情况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无先例可循,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以北生药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 10:3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3 股, 转增股份将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人债务, 共计向普通债权人转增 91,106,24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03,687,468 股增至 394,793,708 股。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重组方也无重组方案;

三、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复牌。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分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其中: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别对公司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各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分别进行了讨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各组表决情况如下:

担保债权组:出席债权人共计 8 家,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8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

职工债权组:出席债权人共计 1 家(授权委托人),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91%;

税收债权组:出席债权人共计 7 家,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7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

普通债权组:出席债权人共计 211 家,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204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87.70 %;

出资人组:出席代表共计 3 人,其中表决同意的股份数为 53,414,500 股,占本组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管理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2 月 23 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为了切实保障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企业职工等多方的利益,结合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的实际情况,北生药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制作本重整计划,并提交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和北生药业债权人会议。2008 年 12 月 29 日北生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

一、北生药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北生药业原名北海通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 "桂体改股字(1993)10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28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3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8)33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880 万元。2001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412 万股,合计 4,532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2001 年 8 月 7 日,公司 4,532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北生药业",股票代码:600556。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北生药业总股本为 303,687,4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50,760 股, 占总股本的 2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436,708 股, 占总股本的 78.84%。股东总户数为 35095 户。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北生药业对外投资额为 72,900,000.00 元。北生药业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包括: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80%)、北京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73%)、北京嘉德制药有限公司(80%)、广西北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80%)、北京东方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广西北生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

因 2006 年和 2007 年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若 2008 年度继续亏损,北生药业将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自 2006 年起,北生药业因经营不善,开始出现巨额亏损,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公司大部分有效资产已被抵押、查封或者冻结,公司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面临破产清算的危险。

2008 年 11 月 27 日,北海中院以(2008)北破重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对北生药业的重整申请,并以(2008)北破重字第 1 号决定书指定北生药业清算组为北生药业重整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包括接管北生药业的财产、印章,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维持生产经营,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北生药业现有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设计资产重组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等。

考虑到医药类生产企业的特殊性,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法请求北海中院许可北生药业继续营业,因此,北生药业在重整期间仍然维持生产经营。

(三)资产负债基本情况

1、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在债权申报期内,共有 248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1,945,351,882.53 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 235 笔,债权总额为 1,771,845,747.61 元(包括暂时确认债权 14 笔,债权金额 186,921,120.85 元),其中担保债权和工程款优先权共 632,178,756.59 元,税收债权 100,163,957.99 元,普通债权 1,039,503,033.03 元。经管理人调查,北生药业职工债权 14,282,062 元。

(2)未申报债权情况

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出具的中磊专审(2008)第 8062 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破产重整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账面记载仍有金额约 4483 万元的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2、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偿评报字(2008)第 1001 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偿债能力评估报告》),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北生药业总资产假设清算法快速变现评估值(以下简称"评估值")为 95,031.05 万元(包括应收款(含关联方占款,下同)22,920.66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情况

为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北生药业债权人的清偿情况, 管理人委托中天华对北生药业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

根据《偿债能力评估报告》,北生药业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北生药业全部资产能够按照评估值变现,资产价值为 95,031.05 万元(包括应收款 22,920.66 万元),在优先支付重整费用 1,905 万元(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资产变现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共益债务 5,159,162 元(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并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476,959,158.25 元、职工债权 14,282,062 元、税收债权 100,163,957.99 元后,剩余资产分配给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率约为 27.43%。

二、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北生药业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

(一)担保债权组

对北生药业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下简称"担保债权")共计 625,280,966.58 元,涉及 7 家债权人;对北生药业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以下简称"工程款优先权")共计 6,897,790.01 元,涉及 3 家债权人。因此,担保债权和工程款优先权共计 632,178,756.59 元,涉及 10 家债权人。

担保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果担保物的变现价值小于担保债权额,则不足清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如果担保物的变现价值超出担保债权额,则超出部分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工程款优先权人可就特定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假定相应担保财产和建筑工程能够以评估值变现,则北生药业担保债权及工程款优先权中有 476,959,158.25 元可以获得优先全额清偿, 本重整计划将该部分债权列入担保债权组; 剩余 155,219,598.34 元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或者工程价款获得清偿,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组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进行清偿。因此,担保债权组债权金额为 476,959,158.25 元,共计 8 家债权人。

(二)职工债权组

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包括北生药业所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共计 14,282,062 元。

该组债权按 100%比例清偿。

(三)税收债权组

税收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100,163,957.99 元,共计 7 家税务机构。

该组债权按 100%比例清偿。

(四)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1,039,503,033.03 元。此外,无法就北生药业特定财产和建筑工程优先受偿的债权 155,219,598.34 元转入普通债权组,涉及 7 家债权人。因此,普通债权组债权金额为 1,194,722,631.37 元,共计 226 家债权人。

根据《偿债能力评估报告》,假定北生药业全部资产(包括应收款)可按照评估值变现,普通债权可获得的清偿率约为 27.43%。为切实维护普通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拟对该组债权作如下调整:

1、该组各家债权人 5 万元以下部分的债权

该部分债权共计 7,118,376.15 元,全额清偿。

2、该组债权人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部分的债权

该组共有 104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超过 5 万元,金额共计 1,187,604,255.22 元。对该部分债权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提高清偿比例。以北生药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9110.624 万股股份分配给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受偿约 7.67 股。

通过上述安排,考虑到未来资产注入、股权溢价的因素,按每股 3 元计算,北生药业该部分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较破产清算状态下可提高约 23.01 %。如果北生药业资产能够按照评估值变现,该部分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可达到约 50.44%。

三、债权清偿方案

(一)担保债权组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管理人监督北生药业对该组债权人享有优先权的特定财产进行变现处置,变现资金优先清偿该组债权人。如特定财产的实际处置价款高于资产评估价值,高出部分在优先债权范围内的,仍由相关债权人优先受偿,但已按普通债权组债权清偿的部分则进行相应调整。

为了更好地维护该组债权人的利益,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担保债权人可以选择按资产评估价值以担保财产抵偿债务。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的债权 14,282,062 元,以北生药业资产变现价款清偿。

(三)税收债权组

税收债权组的债权 100,163,957.99 元,以北生药业资产变现价款清偿。

(四)普通债权组

5 万元以下部分的债权以北生药业资产变现价款现金清偿。

超过 5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北生药业账面应收款按评估值抵偿,同时以处置资产的变现资金进行清偿。此外,北生药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分配给普通债权人。

(五)特殊债权的清偿

1、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2、暂时确认债权的清偿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债权,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根据判决或仲裁所确认的债权金额,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和方式进行清偿。对于其他暂时确认债权,则待该债权最终确认后再行清偿。

对于暂时确认的超过 5 万元的普通债权(共计约 18,324 万元),管理人将预留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约 1406 万股用于清偿。债权清偿后,预留股票如有剩余,股票将进行变现,变现资金按债权比例向其他普通债权人进行追加清偿。

四、债务人经营方案

北生药业虽然还有部分生产,但资产整体质量较差,盈利能力较弱,要从根本上挽救北生药业,在对北生药业进行债务重组、减轻债务负担基础上,必须进行资产剥离,引进重组方并通过重组方向北生药业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北生药业获得重生。

(一)资产剥离

管理人将根据北生药业现有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资产处置方案,并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在向法院报告并获得批准后,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北生药业的资产处置将遵循公开、公平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资产处置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采取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北生药业及管理人将及时向债权人会议主席和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二)确定重组方

具有一定实力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范性要求的潜在投资人,可确认为重组方。

(三)重组方注入资产

重组方应当在重整程序终结之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合法方式向北生药业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注入资产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 1.5 亿元,并能在未来年度保证一定的增长,使北生药业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本重整计划对北生药业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并设立出资人组对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以北生药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 10:3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3 股, 转增股份将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人债务, 共计向普通债权人转增 91,106,24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03,687,468 股增至 394,793,708 股。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10 个月,自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二个月内,北生药业完成向债权人应收款的抵偿和股票的分配。资产处置变现后,尽快完成向债权人包括抵押权人的清偿。

如因客观原因,北生药业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北生药业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对于因延长执行期限而产生的重整费用等支出,北生药业仍应根据需要随时支付。

七、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相同,即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月。在此期间内,由管理人负责监督北生药业执行重整计划。北生药业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八、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方案

(一)资产变现资金的支付

对于北生药业资产变现资金部分,除清偿担保债权人外,优先支付重整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等,如有剩余,再向普通债权人分配。

(二)重整费用的支付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和资产变现费用等根据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随时支付。

(三)资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依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但是,截至目前,北生药业的部分财产仍被有关人民法院查封、冻结,这对北生药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者资产处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相关债权人应在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后 10 日内,协助办理相关财产的解除保全措施的手续,以推进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四)财产抵押登记手续的解除

对北生药业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应当在其债权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偿后的 10 日内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五)分配款和股票的提存

分配股票的相关债权人应于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股东账户卡等相关资料,由管理人按债权比例计算并向债权人分配股票。

由于无法联系到债权人或债权人无法按时向管理人提供股票账户卡等相关资料而未及时受领分配股票的,由管理人提存相关股票,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北生药业将提存的股票按债权比例追加分配给债权人。

对于诉讼、仲裁未决等暂时确认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款(含应收款)、股票提存。对于提存的分配款(含应收款)或股票,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款(含应收款)或股票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有关部门对于管理人持股时间有限制,管理人可以对股票进行变现,提存股票变现资金。

(六)转增股份限售期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设定限售期,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接受抵债股份的各债权人均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

(七)抵债应收款的追收

为了有利于债权清收工作,普通债权人在应收款抵偿后,可以委托管理人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实际追收,追收所得按照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八)其他事项

1、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北生药业和全体债权人、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2、债权人对北生药业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该部分权利;

3、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北生药业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4、重组方及重组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本重整计划的效力和执行。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9—00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前期已发布临 2008-050 号、临 2008-091 号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08 年度全年业绩仍将继续亏损;公司 2006 年、2007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如 2008 年业绩仍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如公司 2009 年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如本次《重整计划》在规定期内未能实施完毕,依法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2 月 23 日